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经出席监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对参股子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对参股子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30日